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魏琳珊律師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許哲睿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110年5月25日智院駿110技協6字第1100001840號函在卷，爰指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

法官 李素靖

法官 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信邦

